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行政复议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草案）

区司法局：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各类文书材料，经区政府同意，启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以下简称行政复议专用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复议专用章的使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告知书、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恢复审理通知书、延期审理通知书、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行政复议商议函、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行政复议更正通知书、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在上述使用范围内，行政复议专用章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国徽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行政复议专用章由区政府委托你局使用管理。你局要严格按照《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规范管理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

四、行政复议专用章自2024年 月 日起正式启用。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 月 日